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14號

原告 劉芳菊

訴訟代理人 何建儒

被告 潘家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15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9日將其持有雙美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49%股份計24,500股，以新臺幣（下同）23萬2,750元轉讓予被告，並簽立股權讓渡書（下稱系爭讓渡書），另約定就「附約壹、標的價款一覽表」、「附約貳、2023年2月3日會議紀錄」、「附約參、2023年2月16日會議紀錄」（下分別稱附約壹、貳、參）均屬兩造書面協議兩造應盡之權利義務內容，嗣原告依約於112年3月1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被告本應依系爭讓渡書第1條第3項、附約壹所示時間支付轉讓股份價款、附約價款及對應本票，然被告僅先支付股權金額、其他款項、營業稅墊付款，及開立票面金額146萬2,245元、到期日112年8月3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225萬1,315元、到期日113年2月29日之本票予原告，詎系爭本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後，被告竟飾詞拒絕付款，被告顯有未依系爭讓渡書履行給付標的價款之情，依系爭讓渡書第5

01 條第1項，原告自得請求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23萬3,
02 959元。

03 (二)原告另於112年2月19日將名下門牌號碼南投縣○○鎮○○路
04 000號房屋出租予被告，並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每月租金
05 為2萬3,000元，於每月月底支付，並應負擔租賃期間之相關
06 費用，詎被告遲未支付112年8月租金2萬3,000元，屢經原告
07 催繳，被告始於112年9月4日繳納，被告確有未依租約約定
08 按時支付租金，依系爭讓渡書之附約參第9點，原告得請求
09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4,969元，爰依系爭讓渡書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
11 8,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沒有支付系爭本票票款，被告認為根本
14 不應該付款，因原告出售庫存貨品之行為係屬無權處分，且
15 被告沒有簽收到貨品，是原本我們的店長所簽收，縱原告有
16 交付貨品，然與系爭讓渡書約定應交付價值368萬1,000元之
17 貨品明顯不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讓渡書、附約壹、貳、參，然被告未
21 依約給付價款即系爭本票票款146萬2,245元、遲付112年8月
22 租金2萬3,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系爭讓渡
23 書、附約壹、貳、參、對話紀錄、0216會議原檔、系爭本票
24 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88號民事裁定
25 暨確定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59、92-131頁)，且為
26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被告固以前詞置
27 辯，並提出LINE訊息截圖、本票影本、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退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49-155頁)，惟被告自承簽收商
29 品的人本來是我們的店長(見本院卷第137頁)，而該店長既
30 為被告之受僱人，當為被告之履行輔助人，應可認被告已收
31 受商品，被告上開所提退貨單，亦僅能證明其有為退貨及退

01 貨金額為何，並無法知悉該退貨商品即為原告所交付之商品
02 且全數退貨，被告亦無法證明原告交付之商品與兩造約定之
03 價值不相當，是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04 (二)依系爭讓渡書第1條第3項：「乙方（即被告）同意在本合約
05 簽訂5日內（以2023年2月20日為原則）以金融轉帳形式一次
06 性支付甲方（即原告）所轉讓的股份價款、附約價款及對應
07 本票，乙方並確保用於支付轉讓價款及附約的資金來源合
08 法。」、第5條第1項：「與本合約有效性、履行、違約及解
09 除等有關爭議，各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如一方未履行本股權
10 讓渡書（含附約）之約定。酌予權益受損害方標的金額違約
11 金，並以民法最高法定週年利率為原則。」、附約壹表格：
12 「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潘家聖先生本票）-貨款第一期、
13 應支付金額146萬2,245元（含利息）」、附約參：「9.雙方
14 未履行前開股權讓渡書及店面租約的處置方式。結論：如一
15 方未履行前開股權讓渡書（含附約）及店面租約之約定。酌
16 予權益受損害方標的金額違約金，並以民法最高法定週年利
17 率為原則。」，被告未依約給付價款146萬2,245元及遲付租
18 金2萬3,000元，則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核屬有
19 據。

20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
21 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22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
23 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
24 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95年度
25 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
26 違約金，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價款、已於
27 112年9月4日支付遲付之租金，而所造成原告之損害以及一
28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3萬
29 3,959元、4,969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各予酌減為11萬
30 7,000元、1,150元為適當。

3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
06 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係以
08 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
09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
10 2月12日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67
11 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讓渡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
14 萬8,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13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
23 准駁諭知之必要。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4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25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2 。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蘇鈺雯